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亚太药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亚太药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亚太药业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报告期内存在对子公司失去控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除上述事项外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及原董事在报告期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仍处于调查过程中，立案调查结果和影响存在不确

定性。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8.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或者鉴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鉴于亚太药业已聘请年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220 号），因此 2019 年度公司未再聘请年审会计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68 号），结论为：“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¹”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太药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¹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太药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7 号）；2020 年 1 月 2 日，亚太药业公司收到公司原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军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任军进行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亚太药业公司对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3,680.14 万元。我们未能就亚太药业公司对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恰当性和准确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及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有三个银行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合计 8,489.18 万元，因受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就这些存款余额的存在性和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亚太药业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受此影响，我们未能对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和相关披露以及这些公司本期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上海新高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 2019 年经营业绩突然出现大幅下降，为全面核实相关情况，加强子公司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派工作组进驻上海新高峰，管控工作受阻，上海新高峰无法正常运行，公司无法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在事实上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的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因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预计未来无法产生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入，故判断公允价值为零。公允价值与上海新高峰净资产及商誉之和的差额 124,034.02 万元，确认为投资损失。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 CRO 业务的核心人员等相继离职，CRO 业务停顿，公司预计目前已投资形成的相关资产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建设“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958.60 万元、29,958.44 万元。此外，公司对原上海新高峰管理层引进的“生物制品 1 类新药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RHKGF-2）”、“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滴眼液”等项目进行评估，认为其未来获得新药证书、实现成果转化或产业化具有很大不确定性，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8,083.10 万元、13,680.00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失去对全资子公司的控制，且报告期末计提

相关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表明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项目投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保荐机构提醒公司进一步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并在项目投资方面进一步加强项目尽调、风险控制和投后管理等工作。

（二）公司及原董事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7号）。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原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军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任军进行立案调查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来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可能会影响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认定。鉴于公司及原董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处在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以下无正文）

² 鉴于公司董事任军在担任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上海新生源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上海新生源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正常的决策程序，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且任军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20年1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免去任军董事职务的议案。

